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南资源公示〔2025〕98号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海西再生资源 产业园一期详细规划（修编） 局部调整论证方案的公示

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一期详细规划于2014年2月获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复，2017年修编，2018年6月获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复。为适应园区发展要求，现拟对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一期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。目前该片区局部调整论证方案已完成，现予以公示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8月22日-2025年9月21日（共三十天）

二、公示内容及公示位置

（一）公告内容

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详细规划（修编）局部调整论证方案

（二）公示方式

1.现场公示：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公告栏、省新镇公告栏及地块周边宣传栏。

2.网上公示：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nanan.gov.cn）。

三、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

（一）电话：0595-86383452（王先生）

（二）传真：0595-86387399

（三）电子信箱：ghk6383452@126.com

（四）信函：溪美街道柳城路77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期内，该地段相关利害关系人若对调整内容有意见和建议，可通过以上方式查询了解，向我局反馈意见，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待公示结束后我局将依法定程序上报审批。

特此公示！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